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0）第 136-6 号

致：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1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13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13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13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136-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136-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12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长春汇锋	水电	147.27
	委托加工	2.19
成都佳成	水电	6.68
长春三友	材料	4.44
三友智造	水电	6.25

(1) 发行人向长春汇锋、成都佳成和三友智造支付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

2020年1-12月，受供电/供水线路、相关账户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长春汇锋、成都佳成、三友智造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低。

(2) 发行人委托长春汇锋提供零星材料切割服务

2020年1-12月，发行人车载LNG供气系统辅件某型号钢管需进行切割后投入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不具备切割该尺寸钢管的相关设备，故临时委托长春汇锋进行前述材料的切割服务，加工费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前述钢管切割服务，停止与长春汇锋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3) 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之间的零星采购交易

2020年1-12月，致友新能源因自身生产需要自长春三友零星采购材料，前述采购交易系致友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交易，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

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长春三友采购上述内容。

2、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种类	2020年1-12月
长春汇锋	房屋建筑物	134.25

经与长春汇锋沟通协商，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部分房屋建筑用作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途，租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种类	2020年1-12月
成都佳成	房屋建筑物	40.20
三友智造	房屋建筑物	434.48

1) 发行人承租成都佳成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租用成都佳成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的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 300 元/平方米，同期，成都佳成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同为 300 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承租三友智造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租用三友智造坐落于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阜育大街与敬民北路交叉口三友国际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栋厂房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 300 元/平方米，同期，该区域相关厂房出租平台报价范围为 288-360 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转出方	转入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成都佳成	致友新能源	固定资产	7.52
成都佳成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固定资产	4.42

上述交易系成都佳成因不再从事生产业务而向致友新能源、成都分公司转让后者所需设备所致。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87

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6,000.00	2020.11.12	2020.11.13	是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成都佳成、张远、王然	8,500	2020.11.13	2023.11.12	否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000.00	2020.11.30	2024.11.22	否
长春汇锋	1,000.00	2020.11.19	2020.12.22	是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000.00	2020.12.15	2024.12.14	否

6、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款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长春三友	-	2,400.00	2,400.00	-
长春汇锋	-369.56	819.56	450.00	-

注：资金流出包含资金拆出及公司归还拆入的资金，资金流入包含资金拆入及公司收回拆出的资金，年/期初、年/期末余额的正数为发行人的应收余额，负数为发行人的应付余额，下同。

2020年1-12月，长春汇锋向发行人归还的450.00万元为前期尚未结清的其应付发行人的利息，发行人向长春汇锋归还的819.56万元为前期尚未结清的其应付长春汇锋的借款本金，上述往来已于2020年4月全部结清。

2020年1-12月，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拆入资金2,400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款等日常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的拆入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收入情况

2020年1-12月，发行人因自关联方处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12月
长春汇锋	2.57
长春三友	124.57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系按照公司平均资本成本与对方协商确定并支付利息，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7、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12.31
三友智造	预付账款	23.19
成都佳成	应付账款	13.44
长春汇锋	应付账款	22.8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由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专利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化器进出水管焊接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02467.6	2020.05.26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 LNG 气瓶铭牌压弧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10480.6	2020.05.26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新型高压 LNG 供气系统总成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316678.4	2020.10.16	2021.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稳定性高的 LNG 储罐隔热固定结构	苏州致邦	实用新型	ZL201922421515.X	2019.12.27	2021.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保护圈焊接校对便拆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693062.6	2020.04.29	202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GS2020 年委贷第 066 号）	6,000.00	2020.11.11-2020.12.10	补充流动资金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ZY20210106003	发行人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061.74	2021.0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	对方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V85V3001LJ21010 139)	车载LNG供气系统	2021.01.15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31.14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50,000.00	保证金
2	上海多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600,400.00	保证金
3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31,913.39	预缴社保
4	广州联泰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	保证金
5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

保证金、预缴社保等构成，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9.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报销款等构成，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	发行人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重点企业增长扩能项目奖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因素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长工信发〔2020〕172 号）	800,000.00
2	致友新能源			800,000.00
3	发行人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款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20〕14 号）	180,000.00
4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20〕15 号）	80,000.00
5	致友新能源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长朝发〔2020〕14 号）	50,000.00
6	苏州致邦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 号）	132,600.00
7	发行人	科技厅研发费用拨款（吉林大学）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20200401030GX）	62,50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张德仁 律师

黄婧雅 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7 月 19 日